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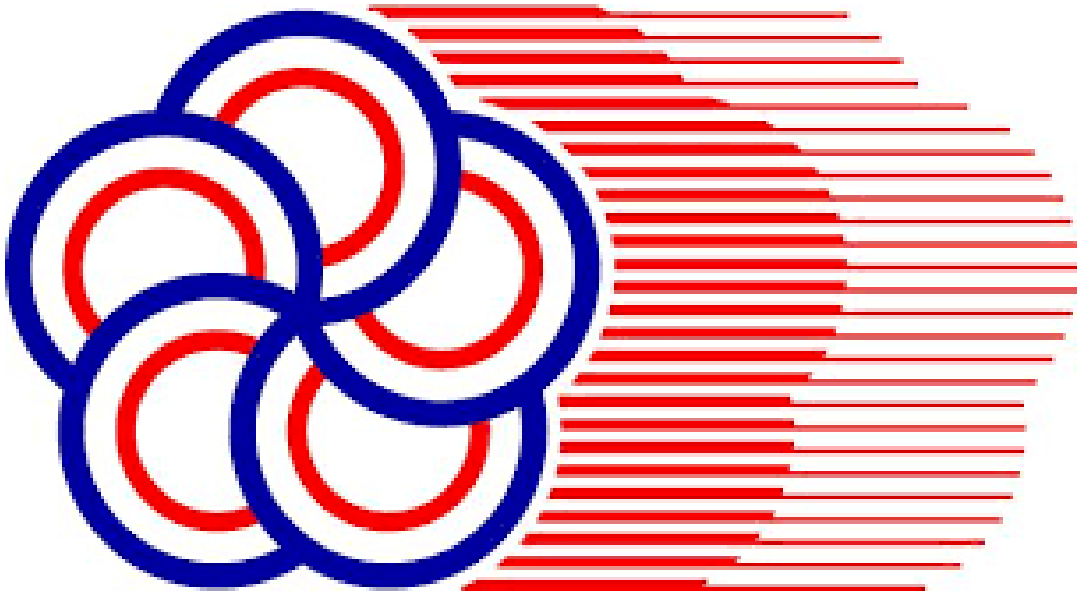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~19 日（星期六~三）
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中科橫山公園（臺中市大雅區通山路旁）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）
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（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）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備查文號：「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XXXXXXXXXX 號函」。（本項競賽已陳報運動部核備中）

貳、計畫名稱：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。

參、主　　旨：積極推展全國各級飛盤運動，及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級飛盤運動人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與飛盤技術水準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（一）飛盤擲遠賽。

（二）飛盤擲準賽。

（三）飛盤自接賽（回收計時賽、投跑接）。

（四）飛盤高爾夫。

二、團體賽：飛盤爭奪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

一、個人賽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~17 日（星期六~一）。

二、團體賽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~19 日（星期一~三）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個人賽：臺中市大雅區中科橫山公園（臺中市大雅區通山路旁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）

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
二、團體賽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
拾、參加單位：國內飛盤運動愛好者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
拾壹、組別：

一、個人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（一）U12（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）。

（二）U16（民國 98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）。

（三）U19（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）。

（四）公開組（不限年齡）。

（五）35＋（民國 79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（六）45＋（民國 69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七）55＋（民國 59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※各組人數不足 6 人時，將併組比賽（55＋併入 45＋，45＋併入 35＋，35＋併入公開組，U20 併入公開組，U12 併入 U16，U16 併入 U20）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團體賽：U19 混合組，U16 混合組，U12 混合組（5 人制）。

三、每人僅限參加一組賽事，所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拾貳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，電子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，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，團體賽與個人賽之報名表需分開填寫，聯絡人：章艾薰秘書長（0928-111371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00:00 止，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（報名費用繳交後方視為報名程序完成）

（一）個人賽：每項 200 元/人，飛盤自接賽 300 元/人（視為一項賽事，不得僅比其中一項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U19 及 U16 每隊 8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6 人、下限 12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6 女）。

U12 每隊 5,000 元（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8 人、下限 10 人，且不得少於 6 男 4 女）。

（三）繳費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:00 前轉帳完成，轉帳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匯款完成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匯款資訊如下：

戶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陳國良

銀行：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（銀行代號：803-0906）

帳號：090-10-0019327

四、教練：

（一）飛盤爭奪賽須至少一位具有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教練資格，報名時請檢附教練證。

（二）各單位最多可登錄 3 位教練。

五、參加爭奪賽之隊伍必須自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，保單及繳費證明需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六、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，並於比賽當日開賽前繳交；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
七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八、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，每參賽單位以推派一名代表為限。

拾參：比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之中文版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審

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；本賽事非 WFDF 指定賽事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

1.各項各組比賽如參賽人數未達 6 人，則取消該項該組之比賽。

2.各項各組參賽人數如超過 10 人，將採分組方式進行，分組方式、人數及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3.飛盤擲遠賽同組選手將不分組，依序投擲，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4.成績相同時前三名將依照下列方式決定排名，後續名次採併列方式敘獎。

（1）飛盤擲遠賽：成績相同之選手進行加賽，輪流進行投擲，只要先超前 3 次就取得獲勝（加賽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）。

（2）飛盤擲準賽：以下列位置成績進行判決，先判決的位置成績較優者獲勝，以次類推：正面 22.5 公尺－正面 31.5 公尺－正面 13.5 公尺－右彎 13.5 公尺－左彎 13.5 公尺－右彎 22.5 公尺－左彎 22.5 公尺，如上述成績均相同時，於正面 22.5 公尺位置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負。

（3）飛盤自接賽：先比較回收計時賽成績，相同時比較投跑接成績，成績較優者獲勝。

（4）飛盤高爾夫：選手依裁判團指定之距離、位置進行敲桿加賽，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5.全能個人積分計算方式（未報名所有項目之選手名次將不影響積分計算方式）：

（1）各組各項目第 1 名 20 分、第 2 名 15 分、第 3 名 12 分、第 4 名 10 分、第 5.6 名 8 分、第 7~10 名 6 分、第 11~15 名 3 分，15 名之後不計算積分。

（2）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加總後平均分配給並列選手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

1.各組報名未滿 4 隊或總隊數未滿 10 隊時取消辦理。

2.113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該組種子隊伍，如有隊伍未出賽則依序遞補。

3.預賽分組：分為兩組時，第 1、4 種子一組、第 2、3 種子一組；若分為三組，第 1 種子一組、第 2 種子一組、第 3、4 種子一組；若分為四組，第 1 種子一組、第 2 種子一組、第 3 種子一組、第 4 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
4.賽制：（1）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；種子排名依據前次例行賽成績（需相同隊名）。（其他如需分組將進行公開抽籤，時

間另訂）

（2）依 WFDF 2025-2028 規則附錄－A6.2 比例規則 A 執行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U12 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1 女或 3 男 2 女，由進攻隊伍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

（3）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（U12 組僅需進行第一次猜盤）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（防守）或場地，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第一分以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出賽，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（男換男、女換女）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（U12 組為 4 人），否則以棄權論（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:0 獲勝）。

（4）大會設有裁判、紀錄員（計時、計分）執行比賽。

（5）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及成績判定方法如下：

（5.1）勝隊獲得積分 2 分。

（5.2）敗隊獲得積分 1 分。

（5.3）該組循環若有隊伍棄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，所有隊伍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。

（5.4）依積分高低判定分組排名與晉級之隊伍。

（5.5）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對戰勝者為勝隊。

（5.6）如有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：B3.4 排名標準執行，如下說明：

（5.6.1）棄權較少比賽之隊伍。

（5.6.2）得失分差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
（5.6.3）得失分差，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
（5.6.4）總得分，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。

（5.6.5）總得分，計算對陣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
（5.6.6）每隊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，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，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。

拾肆：比賽規定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（一）選手會議：

1.飛盤高爾夫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週六）上午 7 點 30 分（暫定）

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選手參加。

2.飛盤個人賽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週六）上午 7 點 30 分（暫定）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選手參加。

（二）檢錄：須於各項各組比賽前 45~60 分鐘至大會檢錄完成，請選手自行注意比賽時間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項該組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褲及運動鞋（釘鞋）出賽，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
（四）請選手自備比賽用盤，依 WFDF 規定之合格飛盤唯無重量限制。

二、團體賽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14 年 11 月 17 日（週一）上午 11 點 30 分（暫定）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。

（二）檢錄：

1.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，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 80 分鐘著該場賽事比賽服裝並佩掛選手證開始檢錄，需於比賽前 60 分鐘完成檢錄。本次賽事只需檢錄一次，檢錄時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選手請勿個別至大會檢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選手須由教練或隊長陪同進行檢錄，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場比賽，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，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2.檢錄時雙方教練或隊長須到場與大會共同進行檢錄對方選手，如有任何選手資格問題應於當場提出，若教練或隊長無故不到場，等同放棄查核對方選手資格之權利，不得於賽後針對選手資格問題提出抗議。

（三）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，依大會時間為準，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，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鳴笛兩短聲；請各隊選手提前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
（四）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5 人（U12 為 4 人）至比賽場地開賽，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。若開賽逾時 10 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（包含未達 5 人），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，並由對方以 3：0 獲勝。

（五）選手不得跨隊出賽；未列入名單內之選手不得出賽。

（六）服裝：依「中華民國飛盤協會－賽事服裝規定」辦理。

4.比賽得穿著號碼衣出賽，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服裝，號碼衣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
5.選手上場時不得佩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及手錶等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之物品（漁夫帽不得綁繩），必要時裁判得中止比賽要求選手立即改正，若經勸導不聽，裁判得禁止該名選手該場繼續上場，情節嚴重者得檢送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（七）U16、U12 賽事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區域聯防，區域聯防定義：飛盤爭奪賽中的區域聯防是一種防守戰術，防守球隊的球員各自負責場地內的一塊「責任區」，並在此區域內防守任何進攻球員，而非由一人盯防一個特定進攻者。

（八）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。

（九）經報名完成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外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其戰績亦不予計算。

拾伍、禁藥規定:（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(檢)字第 1120000032 號函）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（一）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（二）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（三）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請參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nf-competition）。

拾陸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賽：

（一）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6~9 人時，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10~14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6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三）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15~29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前 6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8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各項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3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前 8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10 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五）本賽會選手若打破全國或大會記錄者，將另行製作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二、團體賽：各組報名隊伍超過 12 隊時取前六名、8~11 隊時取前四名、5~7 隊時取前三名、4 隊（含）以下時取前二名。分別頒發獎杯乙座；

教練、管理及選手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拾柒、懲罰：

一、隊伍違規：

（一）隊伍一旦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，違反前述規定時，自違規起一年內禁止該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
（二）隊伍出賽必須由教練或領隊帶領隊伍出賽，不得放任選手自行參賽。

（三）隊伍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選手出賽，經發現或舉發並查證屬實者，則撤消該隊伍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所領之獎勵，且自查證屬實起一年內禁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
（四）違反前（一至三）項規定時，本會得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並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。

二、選手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比賽。

2.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人等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3.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（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）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時，處以二年禁賽；如屢勸不聽或發生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視情節嚴重給予三年禁賽或以上之處分。

2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、2 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職員違規

（一）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隊伍職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擔任隊伍職員於比賽時必須到場進行隊伍管理及指導。

2.指導選手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。

3.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4.指導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
5.不得利用選手收取不當利益。

6.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
7.指導隊員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（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）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 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之禁賽。

2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2、3、4 項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禁賽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，

處終身禁賽。

3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5 項規定者，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
4.違反前項（一）之 1 至 5 項規定時，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。

拾捌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前提出；有關競賽上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；不得僅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一律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時全數退回，若申訴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
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裁判團審議處分之。

四、經裁判團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拾玖、其他：

一、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：

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（秘書處）

專線電話：(03)369-2541

專線傳真：(03)471-3982

專用電子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

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

（https://ws.dgbas.gov.tw/001/Upload/461/relfile/10305/2285/5b98bc6c-5b7d-4e99-a6bf-01fb0f1b7bc3.pdf）

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，詳【附件三】。

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，大會將設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，請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
三、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。

四、大會提供冰塊（非食用）、桶裝水及水果，請選手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
五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（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，如選手須做預防性包紮，請自行準備材料），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立即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，但輕微受傷如：抽筋、挫傷，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。

六、大會保險（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：

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
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5.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（協會）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（協會）負賠償責任。

所謂意外事故：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、選手於活動中碰撞、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
6.請個人賽選手參賽前評估是否自行投保，建議先行投保傷害醫療險（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）。。

七、飛盤爭奪賽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
九、所有選手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不提供餐點、住宿、交通。

十、除大會外，現場均不得使用任何電子擴音設備，以避免干擾比賽進行，如經規勸不聽，大會得以沒收保留制全部賽事結束後歸還。

十一、請選手配合參加開、閉幕及頒獎典禮，獲獎選手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，如未能參加，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至本會領取，本會將協助保留三個月，逾時將予以銷毀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拾壹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貳拾貳、活動日程表：(暫定)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個人賽）

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比賽時間	臺中市大雅區中科橫山公園
08:30~12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
13:00~15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
15:00~16:30	各組飛盤高爾夫頒獎

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

比賽時間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08:00~08:20	領隊會議
08:30~17:00	各組飛盤自接賽
17:00~17:30	各組飛盤自接賽頒獎

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比賽時間	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
08:00~12:00	各組飛盤擲遠賽
12:00~12:30	飛盤擲遠賽頒獎
10:00~14:00	各組飛盤擲準賽
14:00~14:30	各組飛盤擲準賽頒獎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日程表（團體賽）

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11:30~12:00	領隊會議		
12:30~17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預賽		

11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08:00~12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預賽		
12:00~17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複賽		

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
08:00~11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準決賽		
11:00~15:00	各組飛盤爭奪賽決賽		
15:00~15:30	飛盤爭奪賽頒獎及閉幕典禮		

貳拾參、場地圖：

個人賽：(暫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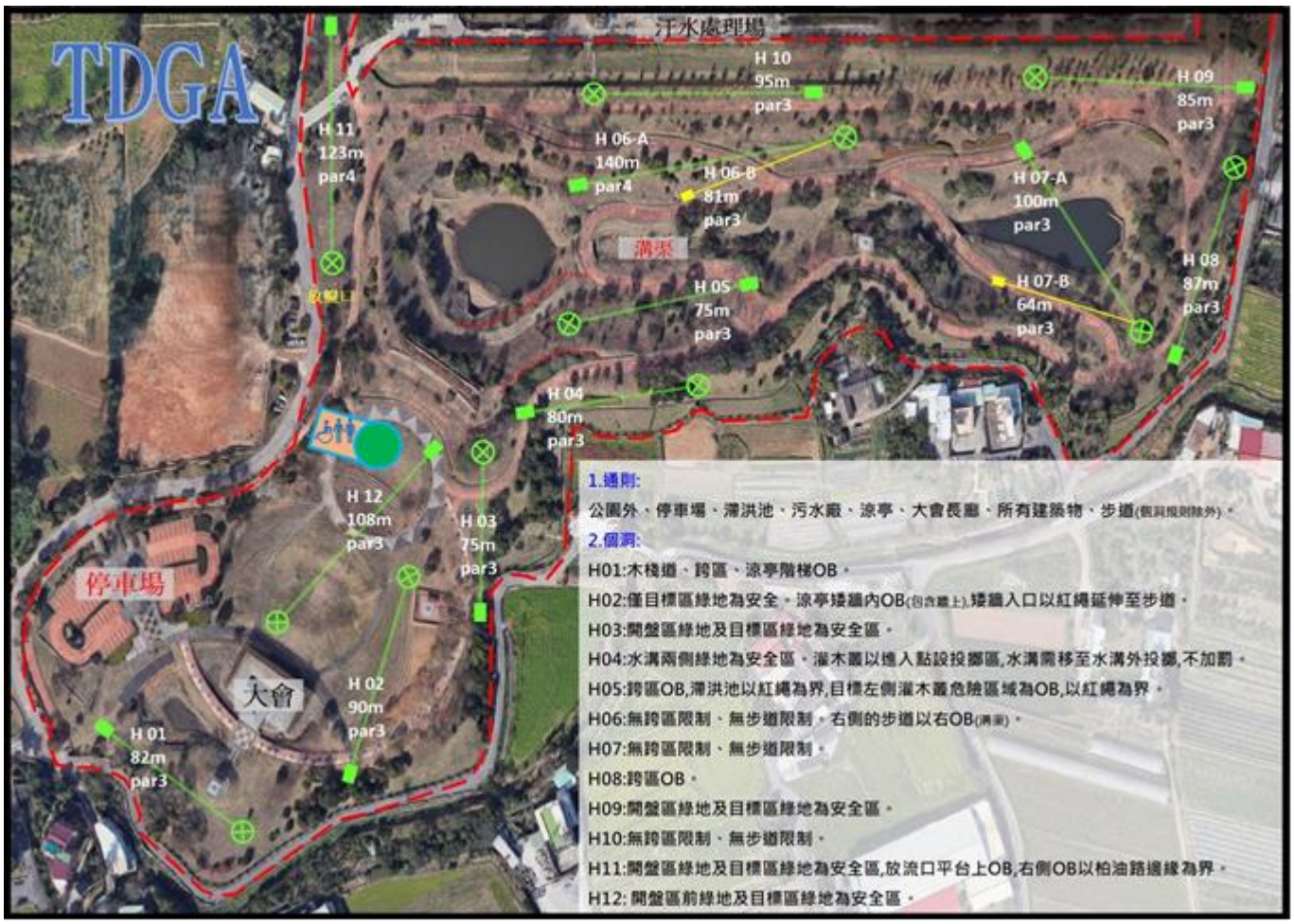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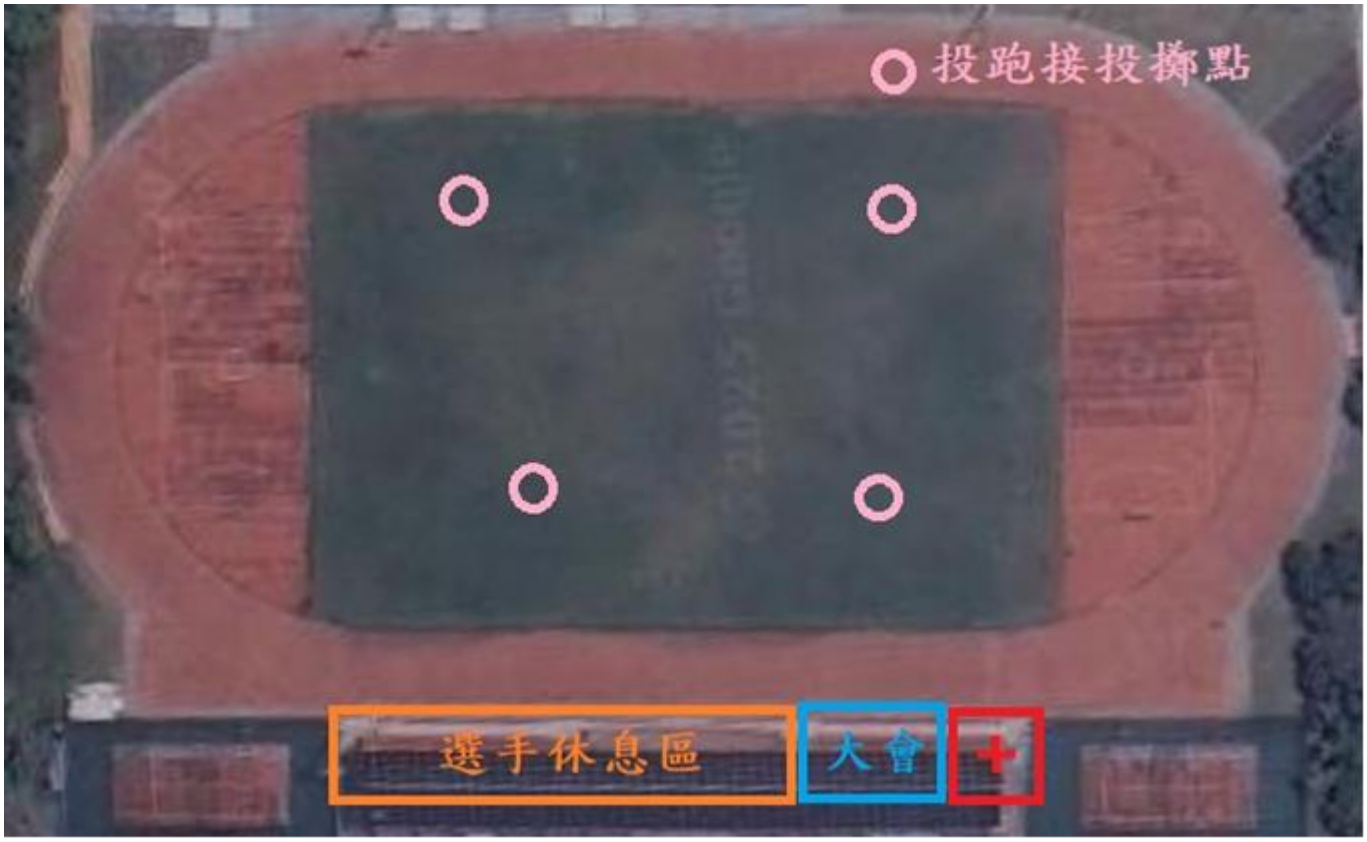

祥順東路一段
擲遠投擲區
臺中市北屯區多
功能草皮運動場
最近查看過
擲遠投擲區
選手休息區
大會
擲準比賽區
太祥路

團體賽：

景賢路
景賢路
選手休息區
大會
太祥路
場地二
場地三
場地一
祥順東路一段
廁所
場地入口

【附件一】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報名表（團體賽）

隊　名		組別	□U19 混合組；□U16 混合組；□U12 混合組		
領　隊		教　練			
管　理		聯絡電話		E-mail	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均不得超過三位。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賽)

組別	飛盤個人賽： □公開男子組；□公開女子組；□35+男子組；□35+女子組 □45+男子組；□45+女子組；□55+男子組；□55+女子組 □U19 男子組；□U19 女子組；□U16 男子組；□U16 女子組 □U12 男子組；□U12 女子組
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教練	
聯絡人	電話：		e-mail:

隊員職稱		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(ID)	項目				法定代理人(未滿 18 歲)
範例		OOO	男	89.11.11	X123456789	擲遠	擲準	自接賽	高爾夫（敲桿賽）	
1	隊長									
2	隊員									
3	隊員									
4	隊員									
5	隊員									
6	隊員									
7	隊員									
8	隊員									
9	隊員									
10	隊員									
11	隊員									
12	隊員									
13	隊員									
14	隊員									
15	隊員									
16	隊員									
17	隊員									
18	隊員									
19	隊員									
20	隊員									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※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※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均不得超過三位。

【附件二】

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知悉並同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『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　　名：

性　　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 ：

附註：

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
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，由主辦單位大會收取存查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三】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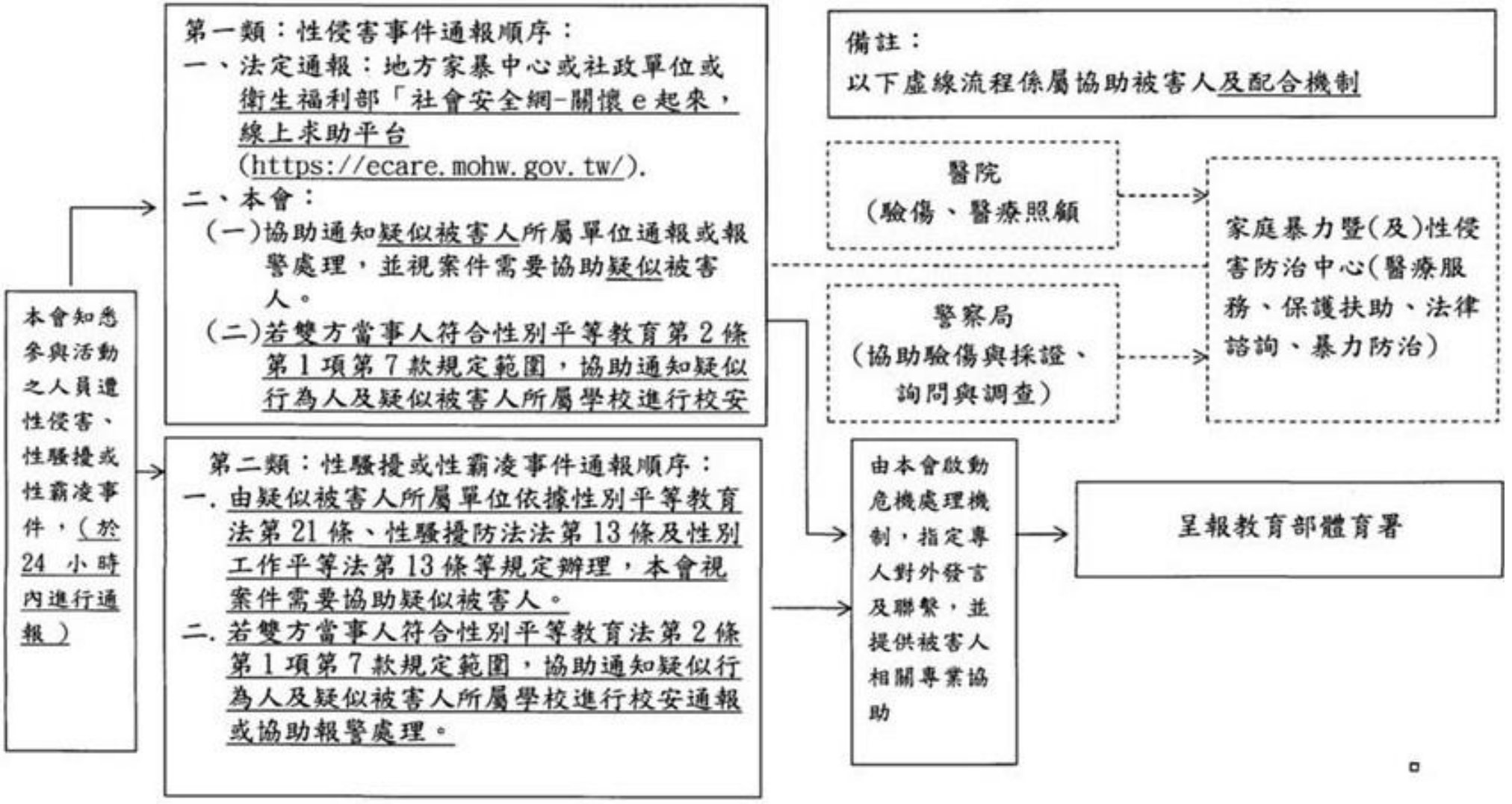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